

关于组织对《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进行评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政策，加快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提升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武汉建筑业协会特制定《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现请会员单位对本办法进行评审，同时结合本办法的要求，初步拟定本单位相关奖项的统计工作。于本月 20 日前将评审意见和奖项统计清单(电子版)报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宁继成

联系电话：15827194370

邮箱：58402596@qq.com

地址：武汉市汉口天门墩 91 号怡青园 1 单元二楼 202 室

附件：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武汉建筑业协会
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政策，加快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提升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武汉建筑业协会特制定《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是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方面的专业奖项，其成果代表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武汉建筑业协会成立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负责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成果奖设金奖、银奖。奖项名额实行择优限量，具体评选名额详见当年评选通知。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的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湖北省注册的企业或参评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施工项目、生产基地位于武汉市

辖区范围内的外地企业。

第六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必须是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机电装修一体化、信息化管理、标准规范、工法编制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章 成果类别及条件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金奖：

1、技术类、管理类：有独立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机构，组织完成建筑产业化省部级以上技术成果和管理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课题、成果、工法、标准规范、专利等）；

2、设计类：有独立的设计团队从事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工作，有设计成果及成果应用。应用设计成果的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或工程造价不低于 1 亿元；

3、生产类：有建筑部品生产基地，其中：混凝土预制构件年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立方米以上，钢结构构件年生产能力需达 10 万吨以上；已获得国家级住宅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的生产基地可直接申报金奖；

4、施工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单项装配式建筑工程。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银奖：

1、技术类、管理类：有独立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机构，组织完成建筑产业化市级以上的技术成果和管理成果（包含但不

限课题、成果、工法、标准规范、专利等);

2、设计类：有独立的设计团队从事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工作，并有设计成果及成果应用。应用设计成果的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或工程造价不低于6000万元；

3、生产类：有建筑部品生产基地，其中：混凝土预制构件年生产能力达到10万立方米以上，钢结构构件年生产能力需达5万吨以上；

4、施工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6000万元以上的单项装配式建筑工程。

第九条 申报施工类成果的工程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工程必须采用装配式结构体系。含有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和钢混结构装配式体系中的一种或多种；

2、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定，施工手续齐备；

3、申报工程需达到GB/T51129-2015《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中工业化建筑AAA级标准；

4、申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已竣工验收，且获得武汉市结构优质工程。

第十条 凡已获得武汉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的各项成果不得二次申报。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的申报采取企业自愿申请原则。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填写《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申报表》（根据成果类型选择对应表格填报，详见附件），按金奖和银奖评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

申报证明材料：

---技术成果或管理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课题、成果、工法、标准规范、专利等）证书复印件；

---设计成果应用工程文字介绍资料、项目部外观照片及能反映现场施工进度的照片；

---生产基地（预制构件厂）基本情况文字介绍、基地照片、生产线照片；

---在建装配式工程文字介绍、项目部外观照片及能反映现场施工进度的照片；

---申报工程工业化建筑 AAA 级数据资料；

---申报工程结构优质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申报表、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申报表、证明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

申报、资格审查、工程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合格的基础上，组织评奖专家组对部品预制情况和现场装配情况以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初步拟定获奖项目，并报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第十六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的评选，每年的5月1日至30日为申报阶段，6月1日至6月20日为现场核查阶段及评审阶段。6月底形成评审结果报协会二季度会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发布。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给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将评奖情况报市城建委备案，并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武汉建筑业》杂志上发布。

第十八条 将获奖单位纳入《建筑产业现代化企业名录》，优先参与建筑产业化工程招投标。

第十九条 对已获得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的工程，因承建单位的施工原因而出现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撤销授予该工程的奖项。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在评审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和撤销获奖资格。

第二十一条 评审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严禁收受参评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和有奖证券等。否则一经发现或遭举报，经核实属实的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评审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成果奖申报表

(技术、管理类; 部品生产类)

申报单位 (盖章)		成果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成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成果类型	(详见表头分类)
成果完成时间		成果获奖级别	
装配式生产基地名称	(仅部品生产类成果填写)	年生产规模	(仅部品生产类成果填写)
本次申报等级	金奖()、银奖()		

建筑产业现代化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成果名称: **课题(工艺、工法、标准规范、施工技术); **管理系统(管理体系)。**构件厂(构件生产基地)。